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吉科协发青字〔2024〕3号

关于举办第32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 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科协，梅河口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做好依托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引导青少年用艺术形式展现对未来科技的美好向往，为庆祝祖国75周年华诞营造浓厚氛围，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举办第32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科创画未来·庆祖国华诞

二、组织实施

本届活动将依据《第 32 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实施办法》（附件 1）执行。

第一阶段：6 月为活动申报阶段。各地科协，中、省直学校征集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活动。为规范活动组织流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本届活动将继续采用网络申报和实物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阶段：7—10 月为活动组织实施阶段。活动组委会组织开展作品资格审查、初评和终评工作。

第三阶段：11 月为总结表彰阶段。活动组委会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申报要求

申报时间为 6 月 11—30 日，申报系统操作指南上传至 <http://jilin.xiaoxiaotong.org/>，请参与选手、校级管理员、各地管理员下载查看，并按照操作指南提示进行操作。

（一）参与选手

1. 申报平台于 6 月 11 日零点开放，参与选手需在 6 月 30 日 24:00 前登录网址 <http://qs.jlstnet.net/index.html> 进行网络申报。

2. 带有编号的报名表需从系统中填写完成后下载导出，参与选手及辅导教师手写签字后按要求将报名表回传至系统中，并粘贴于作品背面，再进行作品实物报送。

3. 参与选手在申报期内要持续关注报名状态，出现问题及

时修改，申报时间结束后平台自动关闭，无法修改及上报。

4. 所有参与作品，代表作者允许主办单位共享作品著作权和版权，允许主办单位、征集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开展展览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5. 参与选手及辅导教师需保证参与作品均为原创，作品是作者本人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且无著作权争议，作品无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版权行为，对于涉嫌抄袭的作品，由作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活动组委会保留追究参与选手及辅导教师学术道德责任的权利。

（二）各级管理员

各级管理员登录网址 http://qs.jlsthnet.net/admin_2021/login.aspx。

1. 校级管理员。

（1）各参与学校需指派1名科技教师作为活动校级管理员，对本校申报作品进行审核上报。校级管理员需在平台内申请注册，待所在地区管理员通过后，才有权限审核上报本校参与作品。

（2）新参与的学校需在注册平台下载“添加学校申请表”，已注册过的学校如需要替换校级管理员的下载“替换管理员申请表”，盖章后发送至各地管理员邮箱（附件2）提交申请，学校名称请以公章为准。

2. 各地管理员。

（1）省级管理员已为各地管理员统一分配平台管理账号。各地管理员须于7月12日17:00前在系统内上传本地所有参与

作品信息统计表，完成上报工作。

(2) 各地管理员在审核新增加学校时，要先确认系统内是否有相同名字的学校存在，需按照公章名字添加学校。

(3) 各地管理员在审核添加学校管理员时，先确认是否有重复的学校（每个学校每个项目只有一个管理员），若有新管理员需要替换的，要审核“替换管理员申请表”，需学校盖章后方可通过，同时上一个管理员账号禁用。

(4) 各地管理员需持续关注邮箱，及时审核校级报名情况，并审核本地学校提交的添加学校申请表和替换管理员申请表，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3. 中、省直学校。

先由校级管理员审核后直接报送至活动组委会。

(三) 活动组委会

活动组委会只接受各级管理员通过申报平台与实物报送的申报作品，不接收除中、省直学校外任何学校、个人提交的参与作品。

四、相关要求

1. 各地科协负责收集本地作品实物并于7月19日前邮寄（送）至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中、省直学校以校为单位直接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2. 请各地科协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作品名额分配表（附件3）的名额组织上报本地作品，超出部分无法在系统内完成申

报工作。

3. 本届活动收到的所有报送作品组委会一律不予返还。

4. 活动网络申报 QQ 答疑群：526365811，申报期间如有问题可进群咨询或电话咨询。

5. 第 32 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人：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吴迪

联系电话：0431—85261363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6255 号

邮 编：130021

邮 箱：38673278@qq.com

- 附件：
1. 第 32 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实施办法
 2. 各地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3. 作品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第 32 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 展示交流活动实施办法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承办，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科协，梅河口市科协，各中、省直学校负责组织征集选送作品。由活动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活动评委会对申报作品进行评选，由主办单位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一、总体要求

科技艺术作品应以艺术的形式展现出新时代青少年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表达孩子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本届活动主题为“科创画未来·庆祖国华诞”，参与作品要主题鲜明、创作新颖、构思独特、技法高超，具有一定的科技内涵和艺术创造性。

二、绘画类别

分为水粉、水彩、蜡笔画、国画、油画、素描、钢笔画、铅笔画。

三、活动组别

幼儿组（幼儿园）、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中专、职高、技校）。

四、活动要求

1. 作品背面需粘贴由网络申报系统导出的报名表，参与选手及辅导教师均需手写签字。

2. 每名参与选手只限报一件作品，每个作品只限填写一位辅导教师，多报不予评选。

3. 参与作品坚决杜绝抄袭他人作品，组委会一经发现，将取消参与资格并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评审要求

1. 作品要求：作品尺寸规格为4开（长52.5cm×宽37.6cm），其中国画尺寸为3尺（长100cm×宽55cm）。

2. 参与作品无需装裱。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评：

（1）出现科学性错误。

（2）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

（3）把科学和神话混淆、引入鬼神迷信故事内容。

（4）未粘贴由系统导出的报名表，参与选手及辅导教师未签字。

（5）申报信息与作品信息不一致。

（6）抄袭他人作品。

六、评审标准

1. 想象力：选题、创意和新颖程度。
2. 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3. 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绘画技巧。
4. 完整性：科技与艺术相结合。

七、评审办法

组委会将聘请省内著名科技专家、艺术专家担任评委，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评选。

八、奖励办法

1. 奖项设定。本届活动设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奖、入围作品奖、参与奖。

2. 评奖比例：根据参与作品质量，初评后进入终评的作品获奖比例为最佳作品奖 10%、优秀作品奖 20%、入围作品奖 30%、参与奖 40%，根据作品质量上下浮动不超过 2%。

3. 本届活动设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等奖项。活动组委会根据各地组织上报作品的数量和质量综合评定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4. 由主办单位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附件 2

各地青少年科技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地区	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长春市	刘传博	0431-88921221	ccskxqsb@126.com
吉林市	胡丁予	0432-66550821	hudingyu2008@163.com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王 岩	13620708966	2582562356@qq.com
四平市	隋广新	15500100065	spsgx@163.com
通化市	郭婷婷	13704356432	331461013@qq.com
白城市	李 威	13694363236	bckx317@163.com
辽源市	杨旭春	13234378899	415331417@qq.com
松原市	刘 丹	15143853163	1139574201@qq.com
白山市	孙 磊	13943962236	bssqsn@163.com
长白山开发区	孙 萌	15981361771	cbstywc@163.com
梅河口市	崔文博	13943553299	mhkskx@163.com
中、省直学校	吴 迪	043185261363	38673278@qq.com

附件 3

作品名额分配表

地区	数量	报送作品 个数（件）
长春市		500
吉林市		300
四平市		200
辽源市		200
通化市		200
白山市		200
白城市		200
松原市		20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00
长白山开发区		100
梅河口市		100
中、省直学校		200（每所学校报送数量不得超过 20）
合计		2600

吉林省科协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